

#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汴市监〔2021〕95号

---

## 关于组织推荐河南省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备案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市场监督管理（分）局、市局相关科室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，全面提升我市创新驱动发展能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，助推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省知识产权局《关于开展河南省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备案工作的通知》（豫知〔2021〕47号）的要求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要求

河南省知识产权强企申报条件、申报程序、考核管理等要求详见《河南省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备案管理办法》（见附件1）。请各县（区）市场监督管理（分）局积极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企业进行申报。

## 二、材料要求

申报单位填写《河南省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备案表》(见附件 2)并附相关证明材料(纸件一份, 同时报送电子件), 由市市场监管局审核、汇总、研究后, 推荐至省知识产权局。

## 三、申报时间

请申报单位于 7 月 30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市市场监管局。

附件: 1. 河南省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备案管理办法

2. 河南省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备案表

联系人: 刘克非 0371-22783660 18603787246

地 址: 开封市晋安路与七大街交汇处南 200 米开封市市场监管局 416 室

邮 箱: KFZSCQ@163.COM



## 附件 1

# 河南省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备案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，强化知识产权创造、保护、运用，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，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、成长速度快、发展潜力大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，加快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、具备行业竞争实力的知识产权强企，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提供有力支撑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知识产权强企培育采用备案制。包括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知识产权领军企业三类。重点遴选具有较完善的知识产权创新体系、创新机制及与之相适应的研发投入，注重知识产权保护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和服务，具有一定经济规模和成长性较好的企业。

**第三条** 省知识产权局负责知识产权强企的备案、监管、奖补等工作。对通过的知识产权强企由省知识产权局颁发证书。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知识产权强企备案的组织申报、审核推荐、复核和日常监管工作，可制订相应的实施办法和细则。

## 第二章 备案条件和程序

**第四条** “知识产权优势企业”备案条件：

1. 企业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健全。企业领导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，有一名企业领导分管知识产权工作；设立有知识产权工作专项经费；能较好地利用中介机构为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提供服务。

2. 企业已建立较为健全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，执行情况良好。

3. 企业专利申请的数量和质量逐年提高，近三年发明专利申请量、授权量，截至上年底有效专利拥有量在本地区或省内同行业中领先，无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。

4. 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较强，近三年无行政和司法程序认定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。

5. 企业重视专利技术产业化，年度营业收入超 1000 万元以上（含 1000 万元），专利相关产品与服务的营业收入占企业年营业收入 30%以上。

6. 企业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。企业管理层及研发人员的培训率达到 80%以上，员工的培训率达到 60%以上。

##### 第五条 “知识产权示范企业”备案条件：

1. 企业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健全。企业领导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，有一名企业领导分管知识产权工作；设立有知识产权工作专项经费，知识产权经费投入大于营业收入的 0.5%；设立有知识产权管理机构，并成为企业整体管理构架的重要组成部分，知

识产权管理人员参与企业的研发和战略决策。

2.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完善。开展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(GB/T 29490-2013)国家标准实施工作，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，把知识产权工作纳入技术创新以及生产经营全过程，形成正式规章在企业内部执行。

3. 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强。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或重要核心专利；近三年发明专利申请量、授权量，截至上年底有效专利拥有量在省内同行业中领先。商标在市场上有较高信誉和公众认知度，积极通过个案申请认定驰名商标。

4. 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应对纠纷能力强。按照知识产权制度和规章处理知识产权纠纷，无行政和司法程序认定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。

5. 企业有效的运用专利信息，建立较完善的专利检索制度，在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产品进出口、对外技术合作时首先进行专利检索。

6. 企业重视知识产权的转化和产业化。重视专利、商标权等综合运用，通过知识产权的转让、许可、质押融资、投资入股等途径拓宽企业知识产权的价值，实现企业技术创新的良性循环。

7. 知识产权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。企业销售收入在省内同行业中领先，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以上（含1亿元），专利相关产品与服务的营业收入占企业年营业收入30%以上。

## 第六条 “知识产权领军企业” 备案条件：

1. 知识产权战略运用初见成效。企业把知识产权战略融入企业经营管理总体战略之中，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和规则谋求自身发展、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的能力较强。
2. 企业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健全。设立有知识产权工作专项经费，知识产权经费投入大于营业收入的 0.3%；设立有知识产权管理机构，并成为企业整体管理构架的重要组成部分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参与企业的研发和战略决策。
3.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完善。开展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 GB/T29490-2013 国家标准实施工作，并获得认证。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，把知识产权工作纳入技术创新以及生产经营全过程，形成正式规章在企业内部执行。
4. 知识产权创造量高质优。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或重要核心专利；近三年发明专利申请量、授权量，截至上年底有效专利拥有量在国内同行业中领先。申请了国（境）外专利，注重高价值专利布局，商标在市场上有较高信誉和公众认知度，积极通过个案申请认定驰名商标。积极主导或参与国际、国家、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分析。
5. 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强。建立了知识产权侵权预警机制、风险监控机制和分析评议机制，无行政和司法程序认定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。

6. 企业重视知识产权的转化和产业化，取得了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。重视专利、商标权等综合运用，通过知识产权的转让、许可、质押融资、投资入股等途径拓宽企业知识产权的价值，实现企业技术创新的良性循环。年度营业收入超过5亿元以上（含5亿元），专利相关产品与服务的营业收入占企业年营业收入50%以上。

7. 企业专利导航工作。开展企业运营类导航项目，搭建企业专利专题数据库。将专利导航成果应用于企业的研发、布局、发展等环节。

**第七条** 根据行业特点，申报单位在行业内知识产权创造、保护或转化运用等方面工作特色明显、成效显著的，参照申报条件，也可作为储备企业推荐备案。

**第八条 知识产权强企备案程序：**

1. 备案审核推荐。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按照知识产权强企备案条件，筛选辖区内符合要求的企业，经审核后正式行文推荐至省知识产权局。

2. 备案入库。省知识产权局经评审、公示、认定后将企业纳入“知识产权强企”库进行管理。

### **第三章 动态管理**

**第九条** “知识产权优势企业”、“知识产权示范企业”、“知识产权领军企业”有效期为三年。

**第十条** 知识产权强企有效期满后，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复核企业资格，并将复核结果报省知识产权局备案。确认后有效期重新计算。

**第十一条** 对有效期满，经复核符合“知识产权优势企业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、知识产权领军企业”条件的，省知识产权局下发复核文件，颁发证书。

**第十二条** 有效期内，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知识产权强企，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核实无误报省知识产权局复核后，取消相应强企资格。此类企业三年内不得申请知识产权强企备案。

#### 第四章 支持措施

**第十三条** 通过备案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知识产权领军企业，省知识产权局给予奖补支持，同时在专利权质押融资补贴、专利信息服务、高价值专利培育、专利奖项项目推荐、相关培训辅导等专项工作中给予优先支持。

**第十四条** 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完善相关培育政策，加大知识产权强企专项资金保障力度，强化企业高价值专利创造、运用和产业化项目等具体政策的导向作用。

#### 第五章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由河南省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

日起执行。

附件 2

项目编号：\_\_\_\_\_

河南省知识产权强企  
培育备案表

企业名称：\_\_\_\_\_

申报类型： 领军企业 示范企业 优势企业

申报日期：\_\_\_\_\_

河南省知识产权局制  
二〇二一年

## 填写要求

本申报书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请企业认真如实填写。填写要求如下：

1. 指定专人会同企业财务、统计部门人员填写。
2. 填表用语简洁明了，数据详实、准确。
3. 表内栏目不得空缺，如果某项栏目内容没有，请填“无”。
4. 各表格中的内容如果不够地方填写，可以扩充或加页。
5. 本表填写内容中涉及到的企业相关情况，如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、重要管理制度、获奖证书、专利证书、有关认定证书等需要提供相关复印件一并附上。
6. 各种数据的统计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7. 附表只填写企业重要的、有代表性的内容。
8. 工作内容应包括 2021 年的企业工作情况。
9. 企业法定代表人确认所填写内容准确无误后，在本表承诺书上签字盖章，否则本表无效。

填表人（签字）：

填表日期：

联系电话：

电子邮件：

## 河南省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备案表

<b>一、企业基本情况</b>						
企业通信地址				邮编		
法定代表人		电话		传真		
联络人		电话		传真		
经济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体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营企业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限责任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份有限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份合作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企业					
上市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海证券交易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深圳证券交易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外上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上市					
企业规模（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确定）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. 大型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. 中型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. 小型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. 微型企业						
科技型企业类别 (可多选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新技术企业		所属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(按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 中“大类”填写)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技型中小企业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类企业					
所属领域			企业信用等级			
企业经营范围						
企业所在行业 技术密集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技术密集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高技术密集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技术密集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技术密集度					
企业经营状况	企业(万元)			企业自主知识产权产品(万元)		
	总产值	营业收入	利税	总产值	营业收入	专利相关产品与服务 收入占企业年营业收入 比例
2018年						
2019年						
2020年						
知识产权 工作体系	机构 名称					

	专职(人)			兼职(人)		
(企业管理、研发)人员的知识产权培训率			一般职工的知识产权培训率			
知识产权制度建设						
是否建立知识产权预警机制及应对方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是否推动建立行业知识产权维权协作机制，参与行业专利纠纷处置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是否设立分析评议机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是否开展企业专利导航工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是否参与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实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通过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贯标认证时间		年   月   日	
企业内知识产权创造(研发)机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研发机构人数			
经费投入情况	单位(万元)	研发投入情况		占企业年营业收入比值	知识产权投入情况	
	2018年					
	2019年					
	2020年					
资源拥有状况	专利量	单位(件)	发明专利申请量	发明专利授权量	国外专利申请量	国外专利授权量
		2018年				
		2019年				
		2020年				
	截至2020年底有效专利拥有量			(件)		
	商标(累计件)		驰名商标		国外注册商标	
	技术标准(累计件)					
知识产权投融资情况	其他知识产权					
	专利实施率(%)	知识产权作价入股		知识产权许可转让		知识产权质押融资
		数量(件)	金额(万元)	数量(件)	金额	数量(件)

	2018 年						
	2019 年						
	2020 年						

## 二、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情况

(含强企申报条件所提的内容及企业近三年知识产权工作开展情况等)

(可另附页)

**三、申请单位意见**

本单位自愿申请河南省知识产权强企，对所提供的所有数据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(盖 章)

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**四、所在省辖市知识产权局或省直管县（市）知识产权局意见**

本单位对该企业的申报信息及全部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，确认申报材料内容属实，同意推荐。

(盖 章)

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**五、省知识产权局意见**

## 六、附件及证明材料目录

